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改版）

根据教育部、学校以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现实需要，制定并公布《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二级单位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表决人数为奇数），具体负责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

二、推免工作基本原则

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全面择优，宁缺毋滥。

三、推荐免试的基本条件

（一）身份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思想政治与身心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三）成绩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2. 成绩优秀，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重复考试成绩无效，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3. 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3）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365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通过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5）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4.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非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积分×20%。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成绩积分=Σ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

奖励积分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比赛、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展览展示等的奖励性积分，奖励积分=（奖励加分/30）×100。

四、推荐免试的成绩核算标准

依据成绩积分(百分制)占 80%、奖励积分(百分制)占 20%的原则,按照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加分/30)×100×20%计算,综合积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积分的具体计算如下:

(一) 成绩积分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

(二) 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比赛、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展览展示等的奖励性加分,其中各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认定包括以下竞赛项目: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下同)。

具体奖励加分按如下规则进行:

1.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6 分:
 -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 项;
 - (4)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含 A1、A2)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4 分:
 -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 1 项;
 -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1 项;
 -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 (4) 省级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一等奖 1 项;
 - (5)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6) 全国优秀标兵。
3.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3 分：
- (1)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
 -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5 名 1 项；
 -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
4.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加分 2 分：
- (1)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 (3) 省级优秀标兵；
 - (4)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 (5) 获得重庆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学生在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中可获得奖励加分 2 分。
5.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计奖励加分 1 分：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1 项。
6. 同一类奖励加分只记最高级别奖励加分（如发表多篇论文，加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多种类型专利，仅记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同类别成果奖励可以累加。
8. 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 (1)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 (2)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体育比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除外）。

(3) 团队竞赛项目，排名前五位的成员均可加分，获不同奖项等级享受不同的加分政策，具体规定如下：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一等奖以上 1 项，前五位成员依次加分 6 分、5.5 分、5.5 分、4.5 分、4.5 分；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前五位成员依次加分 6 分、5 分、5 分、4 分、4 分；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一等奖 1 项，前五位成员依次加分 4 分、3.5 分、3.5 分、3 分、3 分；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前五位成员依次加分 3 分、2.5 分、2.5 分、2 分、2 分。

(4) 所有团队项目的排名，以证书显示为准，不区分专业、学院；以上提及的加分项，第一承担单位均是以西南大学。

(5) 申请加分的学术论文，刊出的文章字数不低于 4000 字，否则不予加分。同时，需提交维普的查重报告，重复率 $<30\%$ 的认定为合格，可以加分；重复率 $\geq 30\%$ ，取消该项加分。

(6) 以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加分，需要签署“专利原创性承诺协议”，承诺专利为申请人原创，如存在不实，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7) 期刊的级别以当年公布的标准为依据。

(8)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三) 其他成果认定

其他未包含的成果认定是否适用于推荐免试以及具体的计分额度，由学生申请，并经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讨论决定。

五、推荐名额

按照每年学校标准核定我院年推免生具体名额，学院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以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

六、推荐公示

学院按照推免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最终推免名单，须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和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监督管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八、附则

本办法经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与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在学生中广泛征求意见，自 2019 年起实施；2021 年对本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当修改。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09 月 10 日